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超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超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脫離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持有之物。查告訴人陳氏惠固認被告高超係竊取其所有之錢包（下稱本案錢包），惟為被告所否認，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竊取本案錢包之行為，檢察官亦係就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錢包為告訴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脫離其持有之物，應屬遺失物無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本案錢包，未將本案錢包送還告訴人或送交警察機關處理，反心起貪念將本案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據為己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於本

01 院判決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犯  
02 罪動機、手段、素行、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貧寒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現金1500元，為被  
08 告之犯罪所得，屬被告所有，被告未返還告訴人，爰依上開  
09 刑法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慧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2575號

28 被 告 高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超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05 ○○路0段000號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新仁店內，拾獲陳氏惠  
06 所有並遺失在該處之錢包1個（下稱本件錢包），竟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件錢包侵占  
08 入己，並自該錢包中抽取現金新臺幣1500元後，將之丟棄在  
09 該店1樓某男廁隔間內，旋即離開現場。嗣陳氏惠發覺上開  
10 錢包遺失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氏惠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超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並  
14 經告訴人陳氏惠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  
15 面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告訴  
18 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云云，然此節為被告所否  
19 認，且本案監視器影像並未攝得被告取得本件錢包之過程，  
20 自難以肯認被告確有竊取本件錢包之行為，是應認被告竊盜  
21 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與前揭侵占遺失物犯行間，係屬同  
22 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